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第二、四、五、六标段主体工程施工的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承担中标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并与招标人指定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向基金出资，通过项目施工收入

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因本项目由招标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交易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第二标段

公路桥梁拟投标第二标段，本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21.4 亿元；公路桥梁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8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第四标段

路桥集团拟投标第四标段，本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29.68 亿元；路桥集团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该标段的情况下向基金投资 11.3 亿元。路桥集团拟同时投标第六标段，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两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第五标段

鲁桥建设拟投标第五标段，第五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12.5 亿元；鲁桥建设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4.8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第六标段

路桥集团拟投标第六标段，本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34.41 亿

元；路桥集团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该标段的情况下向基金投资13亿元。路桥集团同时投标第四标段，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两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涉及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68.31亿元，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25.8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投资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托”）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金额不超过4.5亿元，专项投资于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

山东国托拟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共同设立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公司。路桥集团作为山东国托单一信托委托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共同投资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投资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补选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九人组成，鉴于公司董事辞职致董事会人数不足九人，经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提名，公司拟补选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江成，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曲阜市委副书记、政府副市长，曲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03 年 1 月，任曲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2007 年 1 月，任兖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7 年 12 月，任济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任兖州市委书记。2009 年 5 月，任济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10 年 1 月，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局长。2014 年 1 月，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高速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临时)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